

电气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电气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公正、公平、公开。
- 2、全面考查、择优推荐。
- 3、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

二、组织机构

(一)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鹏银 苏勋文

副组长：侯树成 刘丹丹 李忠勤 韩大伟

成 员：沈显庆 张莉娟 张孟洁 李宏伟 赵国旭 张金凯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遴选、推荐、名额分配、条件标准的修订、解释和推荐名单的审定。

(二) 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苏勋文

副组长：刘丹丹 李忠勤 韩大伟

成 员：高柏臣 郭殿林 沈显庆 韩 龙 宋婀娜 汤旭日 薛 易
张莉娟 张仕儒 张宇峰 张孟洁 李宏伟 赵国旭

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根据情况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涉及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等存疑的，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三、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至学院名额共计 12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5 名、自动化专业 3 名、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2 名、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专业 1 名，电气工程学科 1 名。

四、成绩排序方法

综合考核总成绩 = 前 6 个学期学习平均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 +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满分 5 分，内容详见《黑龙江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电气学院字〔2023〕4 号）。

五、遴选办法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安排专人进行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不符合《黑龙江科技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电气学院字〔2023〕4 号) 中基本条件的学生没有资格参加遴选。

本次遴选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遴选分配给 4 个专业的 11 个名额，分别按在各自专业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序推荐。

第二阶段遴选分配给电气工程学科的 1 个名额，从支撑该学科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专业参加第一阶段遴选未获推荐的学生中产生。将这些学生合并后视为一个专业重新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再排序，排名第一者获选。

任一阶段如某专业出现报名人数不足的情况，剩余名额将分配给其他专业。遴选办法：将其他专业报名参加推免但未获推荐的学生合并后视为一个专业重新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再排序，按剩余额额推荐。

两个阶段必须依次进行，即进行完第一阶段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在任一阶段如出现综合考核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按学分绩点排序；如果绩点也相同，则能力业绩成果中单项分数高者优先。

通过学院推荐的候选推免生无故不参加复试或复试通过无故放弃拟录取资格者，其有失诚信之行为将被记入毕业生档案。

五、工作程序

1. 9月10日，学院向全体2025届毕业生发出通知。

2. 9月11日至12日，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电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5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评审表》（附件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正反面打印），相关实证原件，每人都一个档案袋，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袋内说明上交材料内容及份数。9月12日下午14:00-16:00将所有材料和相关原件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朝阳楼0621）张仕儒老师处，过期不再组织申报以及材料补充。

3. 9月13日，学院进行材料初步审核，审查推免资格。

4. 9月14日，学院召开评审会议，审查业绩材料、组织学生答辩，按推免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5. 9月15日至17日，院内公示。

6. 9月18日上午8:00—8:30，拟推荐学生上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和《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3），上报地点：电气学院教务办公室（朝阳楼0621室）。

7. 9月18日上午9:00，上报学校相关材料。

附件1：电气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5届）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考核评审表

附件 2：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